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曹海波
	职称: 文工
	工作单位: 市传媒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公交车载电视公益广告宣传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新概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绍兴市新概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有限公司所属车载及拉环广告独家运营商,绍兴市应急管理局需要在绍兴市公交车载媒体电视上播放宣传片,具有唯一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购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绍兴市新概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曹海波
	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冯建儿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公交车载电视公益广告宣传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新概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公交车载电视公益广告宣传项目是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公交车载电视、出租车LED广告广告之采购项目。</p> <p>绍兴市新概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公交车载电视广告运营维护服务提供商, 具有相关从业经验, 且为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公交车载电视广告运营维护服务提供商, 直接采购由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绍兴市新概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周海宝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绍兴文理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公交车载电视公益广告宣传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新概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需在公交车载电视上作公益广告, 涉及到广告播授权问题具有特殊性。</p> <p>因绍兴新概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有限公司所属车载及户外广告独家运营商, 故本项目构成了唯一性。</p> <p>根据(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第四条第三款精神,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由绍兴市新概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周海宝
	日期 2024年9月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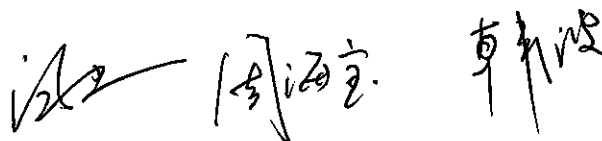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公交车载电视公益广告宣传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会专家论证报告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40 时，在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龙湖大厦 14 楼会议室对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公交车载电视公益广告宣传项目开展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的论证。经过各位专家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绍兴新概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有限公司所属公交车载及拉环广告独家运营商，绍兴市应急管理局需要在绍兴市公交车车载媒体电视上播放宣传片，具有唯一性。

根据浙财采监〔2021〕2 号（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向绍兴新概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签名：



2024 年 9 月 4 日